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三章(15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212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第七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消费的计算 一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，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，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。 1.必须具备的条件：(1)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。(2)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百考试题论坛 2.注意：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.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，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.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。百考试题论坛 如果出现以上情形，无论纳税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，而应按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。 二、代收代缴税款 1.受托方是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，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。 2.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，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。 3.如果受托方没有按有关规定代收代缴消费税，或没有履行代收代缴义务，就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，承担罚款的法律责任。 4.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，委托方收回后直接销售的，不再征收消费税。 5.对既有自产卷烟，同时又委托联营企业加工与自产卷烟牌号、规格相同卷烟的工业企业，凡是从联营企业购进后再直接销售卷烟，对外销售时不论是否加价，凡是符合下述条件的，不再征收消费税.不符合下述条件的，则征收消费税。 条件：(1)回购企业在委托联营企业加

工卷烟时，除提供联营企业所需加工卷烟牌号外，还须提供税务机关已经公示的消费税计税价格。联营企业必须按照已经公示的调拨价格申报缴纳消费税。(2)回购企业将联营企业加工卷烟回购后再销售的卷烟，其销售收入应与自产卷烟的销售收入分开核算，以备税务机关检查。如不分开核算，则一并计入自产卷烟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。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